## 少茶典出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58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瀚儒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HU6L92:

经营者: 麦春梅;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01月07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17-51 号首层自编 A3A4006A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小餐饮;餐饮服务;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 三片。

**室**区

2022年6月27日,办案机构收到关于当事人于2022年6月16日制售的鸡蛋肠粉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食品的线索。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清事实,于2022年7月1日决定立案查处。

现查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广州检验

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鸡蛋肠粉"进行抽样检验,抽检机构从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以 7.88 元/份的价格购入了 4 份样品,其中 2 份为备样,订单编号: 8589028288052758864,检验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检验报告》(NO.食安 2022-06-3461),检验报告载明的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规定菌落总数指标≥100000CFU/g 为不合格,而实测值为 2500000CFU/g,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

2022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No:食安2022-06-3461)并进行检查,现场已无生产于2022年6月16日的鸡蛋肠粉在售,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从事生产经营不合格鸡蛋肠粉的违法货值为 104.96 元,违 法所得认定为 65.52 元。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制作鸡蛋肠粉的原料供应商的资质、 购进单据等材料,但不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另,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从业人员共计2 人(麦春梅、陈国文),在接受现场检查时均未能提供有效 的健康证明备查,其中作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 品生产经营人员为陈国文。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麦春梅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 主体资质情况;

证据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抽样单单号: SC22440000606431977)1份、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0.食安2022-06-3461)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6月16日制售的鸡蛋肠粉为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证据复制(提取)单》16页,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货值及违法所得;

证据四、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复函 1 份,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货值及违法所得的取证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于2022年8月29日提供的《整改说明》 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2023)13号《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不能提供采购制作鸡蛋肠粉原料的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生产经营菌落总数超标的鸡蛋肠粉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 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 定的情形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新** 

第5页共7页

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亦暂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或者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告,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5.52元;2、处罚款800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 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65.52 元; 3、处罚款 8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8065.5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陈铖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